附件2

渝中区2021年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考生：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减轻和消除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根据重庆市关于新冠病毒防疫工作的最新要求，对来自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区，或“渝康码”、“行程卡”为“黄码”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方可参加面试。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持健康码、行程卡均“绿码”方可参加面试。

二、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行程卡。参加面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在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行程卡的，以及面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并视同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或其他按照相关要求尚未解除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五、考生应认真阅读并签订《重庆市渝中区2021年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现场资格审查、体检等环节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上述措施根据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及时动态调整。